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倬舸先生、邵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李倬舸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李倬舸,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厂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现用名: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运行部副值长、值长、部长,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裁。

(2)李倬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倬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李倬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5) 李倬舸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邵建平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邵建平,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值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光明燃机电厂筹建办主任,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裁。

(2)邵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目前,邵建平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

(4)邵建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5) 邵建平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倬舸先生、邵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个人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王超,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组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90)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48)监事,公司财务总监。

(2)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5) 王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王超先生情况介绍:

(一)王超,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组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90)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48)监事,公司财务总监。

(二)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五)王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王超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已经2024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9:00至12: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版详见附件二)、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版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者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应确保合格资料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五)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 2024年7月17日)14:30至15:00,携带相关证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查验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电子邮箱:ir@sec.com.cn;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施诗。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集团副总裁职务。张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24年7月1日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13,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13,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0%。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3,680	0	1,842,963,680
总股本	1,842,963,680	0	1,842,963,6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2.94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171股。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68,300元(49,996,683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0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6,391	100%	171	5,047,156,562	100%
三、总股本	5,047,156,391	100%	171	5,047,156,562	100%

单位: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琼,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91,302.57万元,负债总额为80,685.66万元,净资产为10,616.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289.96万元,净利润为1,101.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7,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9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5,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60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 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有人民币92,000元 "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709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99,795,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1%。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从2023年9月26日起由12.13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92,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7,709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5,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60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99,795,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670,702	7,709	1,870,678,411
总股本	1,870,670,702	7,709	1,870,678,4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3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3,302	103,302	2024年7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3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